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退還訴願書狀之處置，提起訴願案，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接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向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提出申訴，其申訴權及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再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訴願人稱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呈送之 2 份訴願書狀，該監因審認該等書狀內容另涉及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等他機關之職權，爰檢還訴願人，請其分別書明後再予分送，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8 日提起訴願，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提出補充意見。
- 三、本件訴願人不服臺東監獄之處置，揆諸上開規定，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循申訴之程序救濟，不在訴願救濟範圍內，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向臺東監獄提出申訴，該監業於同年 12 月 27 日召開申訴評議會議在案，併此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